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 寧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30.5%至2,450.5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2.6%至186.8百萬元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為18.25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3.78分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7.6%(二零零四年：6.5%)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相當於4.81港仙)

\* 若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關於購股權計劃之影響，每股基本盈利為20.94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5.02分人民幣)。

### 全年業績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 附註2)
	附註		
營業額	5	<b>2,450,536</b>	1,878,102
銷售成本		<b>(1,297,991)</b>	(1,004,578)
毛利		<b>1,152,545</b>	873,524
經銷開支		<b>(690,527)</b>	(549,771)
行政開支		<b>(223,147)</b>	(160,734)
其它收入	6	<b>32,626</b>	17,399
經營溢利		<b>271,497</b>	180,418
融資收入淨額	8	<b>1,954</b>	821
除稅前溢利		<b>273,451</b>	181,239
稅項	9	<b>(85,106)</b>	(57,486)
全年溢利		<b>188,345</b>	123,753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6,800</b>	122,414
少數股東權益		<b>1,545</b>	1,339
		<b>188,345</b>	123,753
股息	10	<b>73,957</b>	86,7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 (分人民幣)	11		
— 基本		<b>18.25</b>	13.78
— 攤薄		<b>18.13</b>	13.7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

###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796	89,399
土地使用權		3,857	4,057
無形資產		9,960	9,363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10,002	—
		<u>119,615</u>	<u>102,819</u>

#### 流動資產

存貨		290,617	318,3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73,226	217,574
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7,824	81,424
有抵押銀行存款		—	66,212
定期銀行存款		353,161	372,50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78,368	322,568
		<u>1,463,196</u>	<u>1,378,612</u>

### 資產總值

1,582,811 1,481,431

### 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889	108,563
儲備		1,052,035	901,454
		<u>1,160,924</u>	<u>1,010,017</u>
少數股東權益		17,372	17,208

### 權益總額

1,178,296 1,027,225

### 負債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14,162	260,997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196	138,102
短期借貸		—	40,000
應付稅項		29,157	15,107

### 負債總額

404,515 454,206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82,811 1,481,431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身之品牌，主要於中國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收購當時其它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RealSports Pte Ltd.（「RealSpor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及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乃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編製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也須作出判斷。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或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之一連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若干會計政策。

以下載列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頒佈／經修訂之會計政策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度生效的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佈／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
•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和終止業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董事及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購股權成本須在收益表中支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購股權之成本，須在相應期間於收益表追溯支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列作開支。此項政策變更影響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27,55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1,025,000元人民幣），而其它儲備亦相應增加。另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因此項政策變更減少2.69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24分人民幣）。

採納上文所述的其它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8、10、16、17、21、24、27、32、33、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第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及其它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同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後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於二零零五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之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涉及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董事已評估該等新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與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無關。本集團現正評估其餘的準則或詮釋的影響，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採納。

### 3. 新會計政策

#### (a)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的集團公司（當中各公司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2)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則此等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

(b) 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投資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iii)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它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入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收益表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本集團每逢結算日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董事及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貸記其他儲備，同時於期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為港元，部分款項已經存入多間銀行的港元或美元定期存款賬戶。此外，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

存款和投資的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年內短期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它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短期借貸及其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傭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6. 其它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當地政府補助（附註a）	29,535	17,399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b）	3,091	—
	<u>32,626</u>	<u>17,399</u>

附註：

- (a) 於本年內，本集團從中國各當地政府收到之補助為29,5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7,399,000元人民幣）。
- (b)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予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北京動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從事KAPPA牌產品銷售之公司，上海泰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由陳義紅先生（前董事）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確認出售收益為3,091,000元人民幣。

7. 按性質列示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26,719	987,6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310	18,147
無形資產攤銷	2,498	2,06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0	20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77,667	267,769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	228,620	189,60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8,966	80,794
研究及產品開發	43,703	35,895
運輸及物流開支	54,942	44,73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開支撥回	(2,211)	(7,0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撇減）	5,318	(5,201)
核數師薪酬	2,788	2,766
其它開支	150,215	97,712
	<u>2,211,665</u>	<u>1,715,083</u>



## 8.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02	4,369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4,026)	(3,7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970	(1,475)
	<u>(1,954)</u>	<u>(821)</u>

## 9.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5	430
－中國現行所得稅	84,741	57,056
	<u>85,106</u>	<u>57,486</u>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並無須繳付所得稅之收入、財產、公司及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無) (附註a)	22,649	4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4.57分人民幣) (附註b)	51,308	46,753
	<u>73,957</u>	<u>86,75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等於2.21港仙），合共22,649,000元人民幣。
- 比較數字40,000,000元人民幣為居間控股公司RealSports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特別分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7分人民幣（相等於4.30港仙），合共46,753,000元人民幣。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獲股東批准並已派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相等於4.81港仙），合共51,308,000元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採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建議當天）之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為換算基礎。該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86,800</b>	122,4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023,827</b>	888,392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b>18.25</b>	13.78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計算）原應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b>186,800</b>	122,414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1,023,827</b>	888,39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b>6,750</b>	1,8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b>1,030,577</b>	890,263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b>18.13</b>	13.75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376,942</b>	227,59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3,716)</b>	(10,020)
	<b>373,226</b>	217,574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零至30天	226,956	154,318
31至60天	67,105	34,946
61至90天	44,661	13,847
91至180天	34,504	12,942
181至365天	637	3,705
365天以上	3,079	7,836
	<u>376,942</u>	<u>227,5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最大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29%（二零零四年：17%）。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零至30天	205,666	189,984
31至60天	4,645	66,855
61至90天	2,410	2,695
91至180天	312	873
181至365天	829	341
365天以上	300	249
	<u>214,162</u>	<u>260,997</u>

### 14.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8,68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約924,406,000元人民幣）。

### 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178,29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約1,027,225,000元人民幣）。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股5.50港元向若干僱員授出360,000股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相當於4.81港仙）（二零零四年：4.57分人民幣，相當於4.3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00港元兌1.0403元人民幣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建議當天）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為換算基礎。待股東批准後，預期該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況

二零零五年的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繼續受惠於不斷上升和豐裕的消費能力、快速城市化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盛事所驅動的增長。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在此有利的經營環境下，憑藉各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i)強大的品牌效應及獨特的市場定位；(ii)不斷提升的產品研發能力以生產多樣化運動及休閒產品；(iii)廣泛的經銷商及零售網絡；(iv)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以及(v)專業的管理團隊與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在二零零五年繼續錄得優秀業績。

### 財務回顧

#### 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令人鼓舞，營業額上升30.5%，達2,450,536,000元人民幣；經營溢利為271,497,000元人民幣，上升50.5%；EBITDA（即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增加47.6%至296.4百萬元人民幣；除稅後溢利為188,345,000元人民幣，上升52.2%；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186,800,000元人民幣，增長52.6%；權益持有人權益回報率為17.2%；每股資產淨值為115.09分人民幣；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零。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2,450,53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增長30.5%。營業額錄得滿意之增長乃由於(i)明確清晰的品牌推廣策略；(ii)成功開發新產品系列，滿足消費者需求；(iii)不斷優化的供應鏈管理；以及(iv)銷售渠道和網絡覆蓋的持續拓展。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鞋類	866,697	35.4	562,889	30.0	54.0
服裝	1,365,802	55.7	1,083,130	57.7	26.1
配件	218,037	8.9	232,083	12.3	-6.1
總計	<b>2,450,536</b>	<b>100.0</b>	<b>1,878,102</b>	<b>100.0</b>	<b>30.5</b>

本集團不斷豐富產品線，針對受歡迎的體育項目，包括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和健身，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促長了鞋類和服裝產品銷售。鞋類產品設計水平顯著提高，結合主推產品價格的調整以及產品推廣力度的加強，錄得較去年54.0%之強勁增長。服裝類產品錄得26.1%增長。為達到更高的零售效率，本集團降低了配件產品之比重，其銷售較二零零四年下降6.1%。

###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中國市場		
特許經銷商銷售	77.4	75.0
自營零售店銷售	11.2	10.6
自營特約專櫃銷售	10.1	12.0
國際市場	1.3	2.4
總計	<b>100.0</b>	<b>100.0</b>

##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b>李寧牌</b>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6.9	9.9
華中	1	11.7	12.4
華東	2	23.3	21.9
華南	3	12.8	11.0
西南	4	8.5	8.2
華北	5	16.4	13.8
東北	6	12.5	12.5
西北	7	1.9	2.3
國際市場		1.3	2.4
<b>KAPPA牌</b> (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			
中國市場		4.7	5.6
總計		<b>100.0</b>	<b>100.0</b>

###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本集團擁有平衡的全國性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從市場潛力上看，本集團擁有很高佔有率之二、三線市場為未來增長的主體市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297,9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004,57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7.0%，維持在健康水平，較二零零四年之46.5%略有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對產品價格策略的調整，以及產品設計和研發的提升，使我們可以在零售價格上獲取一定溢價。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二零零四年 毛利率(%)
整體	47.0	46.5
鞋類	46.4	43.7
服裝	47.3	47.5
配件	47.8	48.7

### 其它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它收入約為32,6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7,399,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處置附屬公司取得的投資收益。

###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開支約為690,52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49,771,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運輸及物流開支、贊助費及其它市場推廣相關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8.2%，較二零零四年之29.3%下降1.1%。該下降反映了(i)人力資源費用穩定；(ii)零售店開張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及每平方米裝修成本之減少；以及(iii)成本管理之全面改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23,14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60,734,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它一般開支。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從二零零四年之8.6%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9.1%，主要是由於須計提非現金股票期權費用以遵從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所致。剔除非現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股票期權費用之調整，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8.3%，二零零四年為8.2%。

###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271,49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180,418,000元人民幣增加50.5%。年內經營溢利率約為11.1%，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5%，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同時經銷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總營業額之比率下降所致。

### 融資收入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收入為1,95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收入821,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為零，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減少；(ii)本集團之現金及其它財務資產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iii)部分被下半年匯率變動而增加之匯兌損失所抵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約為85,10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7,486,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約為31.1%（二零零四年：31.7%）。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6,8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122,414,000元人民幣增加52.6%。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約為7.6%，較二零零四年6.5%增長1.1%。

每股基本盈利為18.25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3.78分人民幣）。若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調整之影響，每股基本盈利為20.94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5.02分人民幣）。

###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4,227,000元人民幣及10,228,000元人民幣。

###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四年相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3,716,000元人民幣及10,020,000元人民幣。

###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其以下發展策略，包括(i)加強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ii)提升品牌專業性和時尚性；(iii)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iv)拓展銷售渠道和網絡；(v)加強供應鏈的管理；以及(vi)開拓多品牌的發展空間。

### **品牌推廣及贊助**

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均有完善市場推廣計劃的支持。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市場營銷方面展開了多項有效的舉措，以不同形式的品牌形象推廣活動，有效的提升品牌知名度、品牌效應以及客戶忠誠度。

### **NBA－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與國際著名的體育賽事組織機構NBA簽署官方市場合作夥伴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借助NBA在中國市場的豐富市場推廣經驗及媒體資源，以宣傳李寧品牌。同時，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功簽約NBA球員達蒙·鍾斯(Damon Jones)。達蒙·鍾斯將在未來NBA賽事中穿著李寧牌專業籃球鞋，強化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的專業形象。這標誌著李寧品牌朝著成為全球知名的頂級體育品牌的目標邁進，同時也是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發展的重大突破。



### 網易－「李寧網易體育頻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網易簽訂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共同就「李寧網易體育頻道」開展緊密合作。雙方將通過一系列涉及市場活動、營銷資源、企業文化等方面的合作，聯手建立起更專業、更全面的體育新聞、信息的交流平臺，並在廣大網民中宣揚「一切皆有可能」的理念。此外，通過「李寧」和 NBA 的戰略官方市場合作進一步深化 NBA 報道，增加 NBA 欄目的影響力；對國家金牌隊伍報道的覆蓋面也將擴大，重點加強對跳水、乒乓、體操和射擊的報道深度。

### Swarovski (施華洛世奇)－水晶鑲嵌的李寧牌女子體育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宣佈與全球頂級的切割水晶製造商 Swarovski (施華洛世奇)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水晶鑲嵌在李寧牌女子網球、健身服裝及健身鞋上，加快了本集團開發時尚運動產品的步伐。

### CUBA－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贊助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簽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成為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 CUBA 的主要合作夥伴。在中國籃壇，CUBA 堪稱地域覆蓋最廣、參賽人數最多、文化層次最高的賽事。本集團作為其現場裝備贊助商，將會進一步強化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內的專業形象，佔領大學生市場的運動營銷資源。此次合作，也為本集團在籃球市場搭建起一個廣泛的長期的營銷平臺。

### ATP－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宣佈與國際知名男子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 (Association Tennis Professionals) (「ATP」) 訂立官方市場合作協議。於為期七年的合作協議期間，本公司將獲得製造、銷售和推廣李寧牌與 ATP 雙標誌聯合品牌產品的獨家授權，包括服裝、鞋和配件。在宣傳方面，李寧品牌與 ATP 聯合品牌的產品將出現在 ATP 舉辦的專業網球賽的宣傳中。ATP 和本公司將一起在中國市場推廣 LI-NING ATP Challenger Series (李寧 & ATP 挑戰賽) 和 LI-NING ATP Smash Tennis 兩個賽事活動，為年輕球員提供更大發展空間。此外，ATP 將協助本公司物色球員的簽約贊助。

本集團透過有效之廣告策略，成功提升了公眾人士對旗下各種新運動產品（如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等）之注意力。本集團所極力倡導的理念「一切皆有可能」在中國也更加深入人心。根據二零零五年一項由中國一家報刊舉辦的網絡調查結果，李寧牌獲選為中國三大最受網友喜愛的品牌（運動服裝類別）之一。另外，在中央電視臺舉辦的「2005 我最喜愛的中國品牌」評選活動中，李寧牌為唯一一家入選的運動品牌。

### 產品研發

本集團擁有一支很有實力的產品研發和設計專業團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除自有團隊外，還和國際夥伴開展廣泛合作，致力於開發專業化和時尚化的世界級高質量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相繼推出不同體育類別之新型專門鞋類系列（如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等），備受市場歡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春季在全國推出的「RUN FREE」超輕透氣跑鞋系列，選用了自主研發的新型超輕運動材料和高級進口皮料，採用了新設計結構和製作工藝，透氣性達到世界級水平。此外，於二零零五年秋季推出的「TOP GUN」籃球鞋系列，同樣受到消費者的廣泛好評。

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的設計研發中心，繼續專注於確立李寧牌產品整體設計特色、制訂品牌設計概念及策略。該中心亦與香港以至國際的機構和大學合作，以提升技術水平，並集中設計高端功能的形象產品。

###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佈中國市場。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包括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和自行經營之零售店和專櫃。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分銷渠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李寧品牌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26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3,005間特許零售門市；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2個省份擁有合共111間直接經營的零售門市和257間特約專櫃。

###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特許零售門市	3,005	2,272	32.3
自營零售店	111	117	-5.1
自營特約專櫃	257	233	10.3
總計	<u>3,373</u>	<u>2,622</u>	28.6

年內淨增店舖751間，使本集團李寧品牌的店舖總數量達3,373間。為提升店面形象，提高單店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第四代形象店，於回顧年度內共完成新開及整改四代店98家，其中新開46家，整改52家。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之黃金地段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和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例如新開業位於武漢解放大道面積為1,600平方米、位於廈門中山路面積為880平方米以及位於西安東大街面積為436平方米之旗艦店，大大提升了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及自營零售網點實行統一的供應鏈管理，即集中的採購、存貨和物流系統。本集團透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快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描述如下：

- 年內為經銷商舉辦四次大型訂貨會（二零零四年：三次），以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周期；
- 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之112日縮短至86日，存貨管理明顯改善；
-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之33日增加到44日，保持在健康的水平；及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達到68日，比二零零四年之77日減少了9日。

## 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李寧」）與法國 AIGLE International S.A.（「AIGLE」）達成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由香港李寧和 AIGLE 各佔 50% 權益的合營公司。根據該協議，該合營公司已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獲 AIGLE 獨家授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生產、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 AIGLE 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 50 年。

AIGLE 乃世界知名的品牌公司，專營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本集團相信此長期策略性合營企業符合本集團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並有助我們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 AIGLE 共同發展中國市場，藉著 AIGLE 的國際聲譽以及在設計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的豐富經驗，結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龐大的銷售網絡及領先地位，我們必定因此而受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家 AIGLE 店舖已於中國開始營業。

本集團將不斷物色互惠合作機會，促進國際名牌走入中國市場，從而發展為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多品牌營運商。

## 財務狀況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 1,178,296,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225,000 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 115.09 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3 分人民幣）。

###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 138,605,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為現金淨流入 134,417,000 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 378,368,000 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 95,800,000 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上述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138,605,000 元人民幣、因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52,000 元人民幣、已收利息收入 13,047,000 元人民幣、以及定期存款淨收回 77,364,000 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 69,402,000 元人民幣、淨資本性支出合共 51,152,000 元人民幣、處置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出 14,737,000 元人民幣、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1,102,000 元人民幣、以及因匯率變動導致現金淨減少 2,775,000 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378,368,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568,000 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 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資金為 1,160,924,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17,000 元人民幣）。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存款或做任何其它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結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部為港幣，部份款項已經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本公司亦以港幣支付股息。本集團可能會受任何與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的財務影響。

## 公司架構重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進行了架構重組（「重組」）。北京李寧主要從事李寧品牌產品的銷售。重組前，北京李寧為在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悅奧」）及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各持有80%及20%權益。重組後，北京李寧轉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及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李寧分別持有約75%及25%權益。

重組的目的是簡化本集團的持股結構，改善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效率。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並實施對集團架構的重組。

## 出售KAPPA牌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悅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80%股權予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出售事項」）。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合共擁有93%之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出售事項之同時，上海李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36,200,000元人民幣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為36,200,000元人民幣。

北京動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與KAPPA牌相關、以KAPPA牌命名或與KAPPA牌關聯之產品。KAPPA牌源自意大利，目前由意大利BasicNet集團擁有。根據BasicNet集團與北京動向簽訂之特許經銷協議及專門技術協議（「KAPPA特許權協議」），北京動向擁有KAPPA牌在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臺灣）之獨家經銷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KAPPA特許權協議僅為本集團與BasicNet集團之短期安排，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長遠而言，本公司無法享有所投入宣傳KAPPA牌以發展其業務之資源而為KAPPA牌所帶來增值之成果。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性重新定位，調配其資源以集中開發本公司本身之品牌，以及透過收購國際品牌或與國際品牌長期合資合作（例如與AIGLE成立的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北京動向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89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2名僱員）。僱員數量下降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活動外包，導致銷售人員減少。

除為董事和僱員提供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人之表現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及發展策略

中國國民經濟平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快速城市化正帶動中國體育用品消費的高速度增長。隨著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健康意識提高，運動亦愈發成為休閒和時尚的主流。此外，二零零六年世界盃足球賽和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等重大體育賽事亦驅動著國民對體育運動的熱情和動力，對體育用品之需求不斷上升。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正充滿著快速增長的機遇，其中二、三線市場之發展潛力最為可觀。本集團相信，作為擁有著名的全國體育品牌並具備穩健的業務和財務基礎，本集團將得益於此有利的發展趨勢。

面對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提升其核心競爭能力，以維持高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品牌營銷、產品研發以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力爭於二零零八年前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化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動鞋類和服裝這兩大主要產品，透過產品設計創新及技術改良，提升產品質素，使李寧牌產品更具國際化和專業化。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全方位的營銷推廣策略，加強品牌效應和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客戶對產品的偏好度。配合未來的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張零售網點以及改善店舖陳列及裝修，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店效。

除發展自有品牌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知名品牌長期合作的機遇，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推動未來增長。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整體規劃和策略、品牌營銷、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和財務管理計劃。隨著業務的發展，這支隊伍日益壯大，具備更多擁有跨國業務背景和在市場推廣、零售和銷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的人才，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管理和執行方面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最高企業管治水平。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遵守該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其中包括採納該守則特定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採納該守則特定之職權範圍。本公司亦於回顧年度內聘請外界專業顧問，啟動一項內部監控項目，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方面，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無董事知悉任何情況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沒有，或於二零零五年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檢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刊登在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並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TAN Wee S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Eddy F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Louis KOO*）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Bunny CHAN*）先生。

本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http://www.lining.com)、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以及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